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

被告 廖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4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7萬4,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1日起至117年3月11日止，共分為60期，利息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按期計息，上開借款利率，同意隨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
02 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利率改按原告前開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計
03 算。而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時利率為週年利率2.295%，故轉
04 列催收款項之日（113年12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應按週年
05 利率3.295%計息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
06 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
07 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，迄今尚餘本金37萬
08 4,990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9 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1 供本院審酌。

12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3 (一)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1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16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（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
17 項）。

18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催繳通
19 知書及掛號查詢、原告113年12月27日中興授字第113000524
20 71號函、放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
21 客戶資料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7-99頁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
2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
23 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24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是被告應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25 關係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3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8 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洪妍汝